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公告

(1) 自願公告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 股東貸款 及 (2) 董事調任

有關股東貸款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自願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佳晉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佳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當日悉數償還）。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貸款協議，來自佳晉的貸款將由本公司用於在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董事認為，相較於自市場上之金融機構獲得借款而言，佳晉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述貸款協議及其他債項之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佳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佳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由於佳晉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本集團收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之規定。

盧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轉調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因個人職責重新安排，盧先生已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盧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管理經驗並自二零一六年起參與在中國開展之融資租賃業務。盧先生目前為佳晉及Diamond Galaxy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之任何時間或目前並無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為Diamond Galaxy之唯一實益股東，而Diamond Galaxy為佳晉之唯一實益股東，因此，盧先生於佳晉持有之1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3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關於盧先生調任，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盧先生之委任受正常退任及本公司股東重選規限。根據盧先生之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有關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薪金之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之前12個月平均薪金之20%。盧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概無有關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iamond Galaxy」	指	Diamond Galax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盧先生」	指	盧春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佳晉」	指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及盧春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及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